



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  
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

第十六届会议，第四期会议

2011年11月29日至12月9日，德班

议程项目 3

审议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

## 审议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

###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 增编

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第四期会议决定作为建议提出以下决定草案，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通过：

#### 决定-/CMP.7

### 温室气体、部门和源类别；计算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二氧化碳当量的通用指标，以及其他方法学问题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9款以及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

并忆及第1/CMP.1、1/CMP.5和1/CMP.6号决定，

审议了缔约方提出的关于温室气体、部门和源类别、计算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二氧化碳当量的通用指标以及其他方法学问题的提案，

考虑到缔约方提出的关于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十届会议报告附件所载决定草案内容的提案，

## A. 温室气体<sup>1</sup>

1. 决定，对于《京都议定书》的第二个承诺期，在缔约方具备数据或方法的情况下，应估算并报告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四次评估报告所列品种的氢氟碳化物和全氟化碳<sup>2</sup>的实际排放量，以及六氟化硫和三氟化氮的实际排放量，并应纳入该承诺期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的范围；

2. 确认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第四次评估报告还列有另外一些尚未大量生产的、全球升温潜能值较高的新温室气体，对这些气体应进一步加以监测，以确定是否需作为缓解承诺的一部分予以处理；

3. 鼓励有能力的缔约方在温室气体清单中报告这些气体的排放量；

4. 一致认为，在决定是否在《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之外再增列其他温室气体时，下列各项考虑具有相关意义：

(a) 一种气体人为源对全球升温的当前作用值和未来作用预测值(以二氧化碳当量表示)；

(b) 关于是否具备数据或议定估算方法以及关于收集数据和开发通用方法所涉额外资源需要的实际考虑；

(c) 为《京都议定书》附件 A 已列温室气体找到替代品的潜在可能性或这方面趋向的尽早确定；

## B. 通用指标

5. 决定，对于《京都议定书》的第二个承诺期，缔约方用以计算《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二氧化碳当量的全球升温潜能值，应是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 1 工作组对第四次评估报告所提供材料的勘误的表 2.14 题为“特定时间跨度全球升温潜能值”的一栏中所列、以 100 年时间跨度的温室气体效应为依据的数值，同时考虑到全球升温潜能值估计中涉及的固有的复杂的不确定性；

6. 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仍在联系关于第五次评估报告的工作讨论备选通用指标及采用全球升温潜能值的缺陷；

<sup>1</sup> 本节某些段落可能需相应修改《京都议定书》。

<sup>2</sup>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 1 工作组对第四次评估报告所提供材料的勘误的表 2.14 中的气体和气体品种清单。

7. 注意到全球升温潜能值是一个基于辐射强迫作用的界定良好的指标，在多气体方针中仍是有用的；然而，在设计全球升温潜能值时没有考虑具体的政策目标，而视具体的政策目标如何，采用替代指标也许是可取的；

8. 注意到采用以 100 年时间跨度为依据的全球升温潜能值评估短寿命温室气体排放对气候变化的影响存在的限制；

9. 赞赏地注意到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请秘书处在具备资源的前提下安排于 1012 年上半年举行一次通用指标问题研讨会；

10.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除其他外根据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评估为第三个承诺期或以后各承诺期选择用以计算《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二氧化碳当量的通用指标所涉的影响；

11. 并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不迟于 2015 年启动这项评估，并就可供缔约方使用的最合适的指标值和相关数值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以期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一项关于指标值和相关数值的决定；

12. 决定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就修改缔约方用以计算二氧化碳当量的指标值或修订有关数值所通过的任何决定应仅适用于该修改或修订之后所通过的任何承诺期而言的《京都议定书》第三条之下的承诺；

13. 鼓励《公约》缔约方、《京都议定书》缔约方和任何有关法律文书的缔约方对用以计算温室气体二氧化碳当量的通用指标和相关数值力求采取一致的方针；

### C. 200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的适用

14. 注意到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在第三十届会议上商定于 2010 年启动一项工作方案，以修订“《公约》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第一部分：《气候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下称“《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并处理与在使用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 2006 年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下称“200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情况下的报告有关的方法学问题，以期作为建议提出订正的《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供《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从 2015 年开始投入常规使用；

15. 决定，从《京都议定书》的第二个承诺期开始，对于附件 A 所列温室气体和部门/源类别，估算《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方法学应符合经理由有待以上第 14 段所指进程通过的《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加以实施的 200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

16. 并决定，对于《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之下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估计和核算，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最迟在第十届会议上商定第-/CMP.7 号决定第 8 段和第 9 段所指补充的方法学，其基础除其他外应是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良好做法指导意见第 4 章；

17. 进一步决定，应重新计算第二个承诺期包括基年排放量在内的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时间序列。